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4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楊潤雄先生, JP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邱誠武先生, JP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錦華先生, JP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麥志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應邀出席者 :	馮丹媚女士 魏美華女士 謝志國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 香港青年協會工程師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蕭靜娟女士 盧惠銀女士 張婉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議會事務助理(1)2 議會事務助理(1)8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10項撥款建議。其中9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6-17)10 41QJ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
青年協會的建造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0)旨在把41Q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090萬元，為擬議的香港青年協會("青協")大埔青年宿舍("青協青年宿舍")進行建造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2016年5月4日及11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7日隨立法會PWSC217/15-16(01)號文件經電郵送交委員，印文本則已在席上提交。

租金水平及入住資格

3. 陳志全議員察悉，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將訂在不超過鄰近地區面積相若單位市值租金的60%的規定。他擔心將來市值租金上升，會令宿舍租金超越租戶的負擔能力。陳議員詢問，申請人可否同時輪候不同的青年宿舍計劃項目下的單位及公共房屋單位，以及假若申請人在申請期間或入住後暫時失業，營運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會如何處理。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只要青年申請人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便可同時申請公共房屋及青年宿舍。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原則基本上容許申請人同時申請輪候不同的青年宿舍內的單位，但由於各個青年宿舍的落成日期不同，如何處理這些申請，要視乎將來的實際情況。青年宿舍計劃的目標租戶是在職青年，假若申請人在申請期間或入住後暫時失業，非政府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的個案。

5. 陳志全議員察悉，為了照顧個別特殊需要的申請，非政府機構可考慮酌情接納特殊個案入住，惟數目不可多於宿位總數的5%。他詢問，特殊個案的申請人是否須要符合基本入息、資產及年齡等資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非政府機構可根據其機構的服務目標，酌情接納特殊個案入住

青年宿舍，有關的申請人可獲豁免基本的申請資格。

營運青年宿舍所得盈餘的運用

6. 梁家傑議員察悉，非政府機構須把營運青年宿舍所得的盈餘("營運盈餘")首先撥入"維修儲備基金"以應付日後的維修支出，如再有餘數，將撥入指定儲備。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釐定"維修儲備基金"的水平；當局會否就釐定該水平的事宜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指定儲備是否用於青年宿舍；以及當局對指定儲備的運用有何監管。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非政府機構須把營運盈餘首先撥入強制性的"維修儲備基金"以應付青年宿舍中長期的維修支出。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會根據個別青年宿舍計劃項目的規模及需要，釐定"維修儲備基金"的水平。超逾"維修儲備基金"水平的營運盈餘須撥入指定儲備，如非政府機構打算運用指定儲備的款項於其他服務，必須事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就青協青年宿舍而言，青協已表示，指定儲備將全數用於該宿舍。主席建議，如民政事務委員會日後有興趣得知青年宿舍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可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

就PWSC(2016-17)10進行表決

8.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志全議員要求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6-17)16 27EA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1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16)旨在把 27E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6,780 萬元，以提升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聖保祿小學")的設施，讓該小學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學生家長對工程計劃的意見

11. 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察悉，有部分聖保祿小學的學生家長就擴建及改建聖保祿小學的工程計劃表達關注及提出疑問。這些家長詢問學校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的理據，並關注在工程進行期間，學生須長途跋涉跨區前往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海星小學")的校舍上課，以及該段期間的交通安排。他們要求使用灣仔區內的空置校舍作為工程期間的臨時校舍。有部分家長不支持建議的工程計劃，認為校方沒有向家長詳細交代計劃內容，及讓家長充分表達意見。陳家洛議員詢問，校方有否就工程計劃充分諮詢學生家長及校友組織。陳志全議員詢問，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及聖保祿小學須暫時使用臨時校舍的時間為何。

12.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聖保祿小學校方一直有把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的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學生家長參閱。校方曾於 2015 年 12 月舉行簡介會，向學生家長說明工程計劃的實施及過渡安排。有 600 多名家長出席簡介會，他們普遍支持擴建及改建工程計劃。

1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如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工程計劃可在 2016 年第四季展

開，預計在 2019 年第二季竣工。如工程計劃獲財委會批准撥款，聖保祿小學預計須在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及 2018/19 學年大部分時間於海星小學的校舍上課，校方亦計劃於 2016 年 9 月開始，於柴灣的臨時校舍以全日制模式運作。在過渡期間，校方會安排原有的校車服務接送學生往返柴灣的臨時校舍，而臨時校舍附近的公共交通服務亦十分便利。校方亦已向學生家長提供有關的交通資料。政府當局亦曾考慮安排聖保祿小學於工程進行期間暫時遷往灣仔區內的空置校舍上課，但區內並無合適的校舍可供使用。

14. 陳志全議員指出，有部分學生家長質疑，擴建及改建校舍是為校方加入直接資助("直資")計劃作準備，政府當局是以公帑資助工程計劃，幫助聖保祿小學轉為直資學校。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已與聖保祿小學聯絡，校方確認並無打算加入直資計劃。

15. 陳家洛議員詢問，假若有學生家長不接受跨區到柴灣臨時校舍上課的安排，希望安排學生轉往灣仔區內其他小學就讀，政府當局有何安排。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根據現行政策，學生家長如欲為子女轉校，可聯絡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政府當局會視乎區內學校的學額等情況，對學生轉校事宜予以適當協助。

擴建及改建後的設施

16.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此工程計劃下，聖保祿小學是否增建停車場；若然，是否有需要；新增的升降機將來是否只供教職員使用。他亦指出，有學生家長批評擴建及改建後的校舍設備豪華。

1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聖保祿小學擴建及改建後會設有數個停車位，與其他設有 24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相若。校方建議的工程計劃範圍及設施並沒有奢華的設計。工程計劃的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7,011 元，與政府進行

同類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他補充，根據安全使用升降機守則，兒童乘搭升降機應由成人陪同。將來在特別情況下，如學生身體不適時，可由教職員陪同使用升降機。校方會安排低年級的課室設於較低的樓層。

18. 陳志全議員關注，擴建及改建工程對聖保祿小學現有校舍面向黃泥涌道的石牆有何影響。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聖保祿小學現有主樓為二級歷史建築，政府當局亦察悉面向黃泥涌道的石牆是區內的地標。在此工程計劃下，石牆上要施工，以增設兩個車輛出入口，其餘大部分石牆會保持完整。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為海星小學的校舍進行維修工程，以使該校舍適合供聖保祿小學作臨時校舍之用。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展開於海星小學的校舍進行必需的工程，包括電力及基本油漆工程等，以便工程計劃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聖保祿小學可於 2016 年 9 月起使用海星小學的校舍。

就PWSC(2016-17)16進行表決

20.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14 823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2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是把82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50億9,350萬元，用以建造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3月23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造价估算

23. 郭家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對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造價由2013年估算的82億元，大幅上升80%至2015年估算的150億9,000萬元(付款當日價格)表示關注。他們詢問，導致此工程計劃造價上升的3項主要因素(即(a)新增設計設施、(b)提高設計標準引致的改動，及(c)最新工地勘測結果引致的設計改動)下各項新增項目和有關支出的細節。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5月23日隨[立法會PWSC227/15-16\(01\)號文件](#)再送交委員。)

2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工程造价因納入2015年詳細設計的新增項目，而需要增加24億1,000萬元的解釋屬可接受，惟他質疑政府當局未有將撥款建議盡早提交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審議，以致在整體工程價格上升的情況下，令項目造價由2013年估算的70億8,000萬元(扣除茶果嶺段隧道)，上升至2015年9月價格計算的92億5,000萬元。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2013年的造價估算只是基於初步設計而制訂，由於隧道項目設計複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詳細設計，政府當局已盡快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誇大項目的造價估算，目的是避免日後出現超支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項目採用平行招標程序，即已展開招標工作，因此，有關的造價估算已參考回標價，反映真實的市場價格。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項目招標前的造價估算與回標後的市場價格相若。

27.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工程項目設計的重大改動和造價上升諮詢立法會有關委員會的意見，便就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實屬違反工務工程申請撥款的程序。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2013年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向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由於較準確的工程造價估算只有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才可確定，因此，在當時向財委會提交的相關文件中，並沒有註明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造價的估算。財委會於2013年5月批准了項目的詳細設計撥款申請。如果按2013年完成的初步設計，並按2013年9月價格計算，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預算造價(包括茶果嶺段隧道)為82億元，這預算並未包括價格調整準備。在2014年5月及2015年5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時，由於當時項目的詳細設計尚未完成，該署已註明，82億元的初步工程造價正在覆檢中。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提交予交通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23日會議的文件中，已提供項目最新的造價估算資料。

29.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造價上升提供分析資料，以大欖隧道工程的70億元造價作參考，列出由90年代中期至今各主要工程支出項目(例如工人工資和物料價格等)的價格趨勢，以及說明近年與將軍澳-藍田隧道類似的工程的回標價和每公里成本造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5月23日隨 [立法會PWSC227/15-16\(01\)號文件](#)再送交委員。)

30.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需要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惟他質疑政府當局對工程的造價有否盡責地監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各工務部門一向以專業態度制訂工程造價預算，並會把過往類似工程項目的造價及最新市場趨勢，作為制訂造價的主要考慮因素。

將軍澳-藍田隧道與鄰近主要道路的接駁

31. 陳鑑林議員指出，預計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茶果嶺道的交通流量會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

發展)回應稱，預計在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大部分往西九龍的車輛仍會使用觀塘繞道，只有小部分車流會在T2主幹路落成前取道茶果嶺道。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改善茶果嶺道和偉業街路口的交通燈設計，並擴闊有關路面，以容納增加的汽車流量。

32.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中九龍幹線落成前，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啟用加上東九龍區新房屋發展計劃帶來的新增人口，定必增加觀塘區內道路網絡的交通負荷。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稱，需待T2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落成後，方可徹底解決觀塘區的交通樽頸情況。鑒於中九龍幹線工程複雜，當局亦收到大量反對意見，因此需要更長時間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他表示，當局明白中九龍幹線的重要性，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表示會推展該項目。與此同時，當局亦會研究如何改善觀塘區的道路網，以應付在中九龍幹線落成前區內的交通流量。

33. 陳偉業議員預期將軍澳-藍田隧道啓用後，觀塘區內各主要交通交匯處的擠塞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就此，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列出擬建隧道鄰近主要繁忙交通交匯處(包括觀塘交匯處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入口)，在隧道通車後1年、5年、10年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包括全日和繁忙時段)。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5月23日隨 [立法會 PWSC227/15-16\(01\)號文件](#)再送交委員。)

隧道收費及收費系統

34.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工具或軟件可準確預測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須有多少差異才可將交通流量平均地分流。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初步設計階段，曾就該隧道與將軍澳隧道進行收費標準比對交通流量評估。當局初步認為，不同收費水平對車輛使用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比例的影響不大，原因是該兩條隧道所服務的地點不同，而駕駛者多以便捷作為選用哪一條隧道的首要考慮因素。

36. 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為同時使用將軍澳-藍田隧道和東隧的駕駛人士提供收費優惠，吸引駕駛人士多使用將軍澳-藍田隧道，達至將車輛由將軍澳隧道分流至新隧道的效果。鄧議員詢問，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初步收費計劃為何。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預計於2021年落成，就收費方案而言，政府仍需要時間作詳細研究。另外，政府當局將於2017-2018立法年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調整方案。他表示當局將參考議員的意見。

38. 陳克勤議員表示，有關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曾表達意見，指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差異若太大，將不能達到交通分流的目的，他促請當局考慮有關意見。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造價比2013年估算大幅上升，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當局會否提升隧道的收費水平，將有關成本轉嫁消費者。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時，除考慮項目的成本外，亦會考慮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其他因素。當局會仔細研究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應該設在哪個水平才能達到分流作用。

40. 委員察悉，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採用電子收費模式，出／入口不設收費廣場。陳克勤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擬議的電子收費系統制定應變措施(例如提供人手收費服務)，以備不時之需。

41. 楊岳橋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詢問，如果就此新隧道推行電子收費系統遇上阻滯，政府當局有否後備方案。郭家麒議員應為，政府當局應在撥款建議內提供將採用的電子收費模式的詳細資料，讓議員一併考慮。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詳細交代電子收費模式的細節，他可能反對隧道工程撥款建議。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稱，經考慮地區人士和相關業界的意見，為減少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項目的填海面積，隧道出／入口將不設收費廣場。政府當局會探討採用電子收費模式的可行性。他表示，有關技術在國際間已相當成熟。當局將適時提交有關收費建議(包括與電子收費模式有關的措施)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屆時議員可就方案的技術細節作充分討論。

施工安排

43. 鄧家彪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成功獲財委會批准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是否可如文件所述，如期於2016年7月展開。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署方已在2015年8月及2016年1月為部分工程合約展開招標工作，但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後才批出標書。隧道工程的主合約已準備就緒，有關工程可隨時展開。

45.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快工程進度，以期早於2021年落成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紓緩區內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現提交的工程時間表已盡量縮短所需工期，當局會在工程展開後再研究是否有其他措施可進一步縮短項目的建造期。

47.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盡量經海路運輸工程產生的填料，以減低工程對將軍澳環保大道造成的額外交通負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盡量以海路運輸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填料。

48. 楊岳橋議員詢問，項目所涉及的填海工程是否有機會發生類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採用不浚挖式填海方法進行填海工程產生的結構移位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使用的填海方法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不會發生類似問題。

49. 鄧家彪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會否在將軍澳及藍田同時進行，他尤其關注隧道出口的工程對鄰近屋苑(維景灣畔)居民的影響，並詢問該部分工程將何時展開。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工程須於將軍澳及藍田兩地同時進行，方可在預算工期內完成有關工程。就鄰近民居的工程部分，當局會遵守環境許可証的條件，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將施工情況盡早知會相關的地區人士，並實行適當措施，將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他補充，當局在聘用工程承建商後，承建商將提交擬議施工程序和方法，當局會將有關建議與居民商討後，才讓承建商正式施工。

公眾諮詢

51. 何俊賢議員關注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涉及的填海工程對漁業界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填海工程諮詢漁業界的意見。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為減輕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項目的填海面積由2008年原先建議的12公頃，減少至2013年建議的3公頃，項目的填海工程對漁業應不會有重大影響。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續稱，當局曾就項目的填海工程諮詢公眾。應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此工程項目涉及的填海工程諮詢漁業界；如有，有關諮詢工作的詳情，包括諮詢日期、發放資料的渠道和諮詢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5月23日隨 [立法會PWSC227/15-16\(01\)號文件](#)再送交委員。)

54. 梁家傑議員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與其他道路網的交接位置是否已經落實；另當局會否在工程施工期間與油麗邨居民保持溝通，以紓緩居民對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的憂慮。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現建議的走線與2013年的初步設計(包括隧道與其他道路的交接位置)大致相若。應油麗邨居民的要求，藍田交匯處的主要行車道將建在低於毗鄰土地約20米下，大部分支路會以隧道形式興建、隱藏於削土坡之間或附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政府當局將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與居民溝通，務求將工程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56.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文件附件9內所載千多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書。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當局在2013年5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擬議道路計劃，並按照有關法定程序，處理項目的反對書。其後，運輸及房屋局把道路計劃和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4年4月29日授權進行擬議道路計劃，無須作出修訂。

消防設備

57. 王國興議員詢問，將軍澳-藍田隧道為提高設計標準而引入的隧道隔熱層的效能為何，以及該隧道是否會裝設自動灑水系統。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當局將於隧道襯層中加入聚丙烯纖維，以期減低高溫之下混凝土剝落及損毀的可能性；另於隧道的適當位置加設隔熱層，以於火災時更能保護隧道的結構。隧道的防火要求與普通建築物有別，鑒於灑水系統有其操作上的限制，加強隔熱層對隧道防火更為有效。

59. 主席宣布，尚有數名委員輪候發言，鑒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就此項目的討論，將在下次會議繼續。

6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8日